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12832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務必加強留意學生上課適應及情緒起伏情形，倘有發現異狀，請及早介入輔導，避免憾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，促使師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。
- 二、請積極推動並加強宣導生命教育，以提高教師對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學生之敏感度，提早進行必要的介入與輔導，並適時進行心理健康篩檢，俾及早發現介入協助輔導，以減少憾事發生。
- 三、各校知悉學生具自殺自傷行為或意念時，請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轉介，如需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，請洽該中心（電話：06-2521083），如評估學生需精神醫療服務，亦請協助轉介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